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651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1. 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86,842,78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2. 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